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建簡字第82號

原告 陳澄如

被告 黃鳳儀

訴訟代理人 黃鳳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陳報修復系爭房屋漏水所得之財產上利益或修復費用，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故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上開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上開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惟原告迄今仍未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有本庭送達證書、詢問簡答表、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許雁婷